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华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金深法意字[2017]第 008 号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投行大厦五层 518000

电话：0755-2223 5518 传真：0755-2223 5528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华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深法意字[2017]第 008 号

致：深圳华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华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华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根据 2017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召集。

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深圳华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深圳华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7 年 3 月 19 日，公司股东向彦莉（截止目前持有公司 4.78% 股权）提请公司将《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增加到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增加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 2017-016）。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上午 10 时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华强广场 A 座 6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向彦莉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

经核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书面通知各位股东，并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1、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3,056,4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3%。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2017年3月19日，公司股东向彦莉向公司提交《关于提请增加深圳华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在2016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中增加临时提案《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审议。

向彦莉现持有公司1,221,17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4.78%。

公司董事会经核查后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于2017年3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增加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2017-016）。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7年3月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通知列明议案经审议后，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公司统计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七、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刘胤宏：

郑素文：

宋颖怡：

2017年3月30日